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新竹市立演藝廳國際會議室)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次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二)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討論案		7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件		
一、「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三、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3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39
二、公司章程(現行)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現行)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新竹市立演藝廳國際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許宗賢 董事長

壹、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貳、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
-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二）

- (一)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伍、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陸、其他討論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爰配合 104/5/22 修訂後的「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關於員工酬勞之估列修訂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14 頁(附件一)。
- (二)、修訂事由：
 1. 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故新增條文因應。
 2. 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用詞。
- (三)、於“考量景氣與市場水準之變化與平衡”的原則下，設計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於獲利的提撥百分比。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至 16 頁(附件二)。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第三案、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本公司業已於 105/1/27 董事會通過依 104/5/22 修訂後的「公司法」修訂公司章程，關於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依上述公司章程，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可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00,000 元及新台幣 12,000,000 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等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至 32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二)、 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各項決算報表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共計新台幣 265,545,310 元。
- (二)、本次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265,545,310 元，係以 105 年 02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 132,772,655 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20%。
- (三)、普通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00 股(即每千股約減少 200 股)，每股退還約新台幣 2 元，預計銷除普通股股份 26,554,531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 10 元認購之
-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2,181,240 元。
- (五)、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並於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 (六)、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全部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七)、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說 明：

- (一)、配合實務運作及法令之遵循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 (二)、主要修訂理由：
 1. 修正被避險標的部位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
 2. 明訂授權層級及作業說明。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因本公司陳宏守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因考量個人因素辭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同期當選之董事任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志堯之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註)
林志堯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與資訊管理雙碩士	ACCENTURE 總監	方略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長、 BUSINESS MODELS INC. 大中華區負責人	0 股

註：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止之持有股數。

- (五)、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止。
-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討論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在其從事之競業行爲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自就任職務之日起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同意。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 104/6/11 經商字第 1042413890 號函及修訂後的「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關於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進行公司章程之修訂。</p>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p>	<p>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p>	更新條號。
<p>第 二十五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第 二十四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更新條號。
<p>第 二十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 二十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1.更新條號 2.新增修訂日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

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

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宗賢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果

產業發展與生活應用已緊密結合，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其思維已拓展到行動支付、健康照護服務、離線商務（O2O）模式，以及整合智慧型手機、手錶、家居、車聯網等智慧終端設備應用，進入智慧聯網應用時代；此智慧化的電子業新時代，亦將為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所在，值得注意的是中國藉由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於帶動中國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的影響。蔚華科技持續致力於調整經營策略、提升營運管理、增加新產品線及型塑企業文化以因應多變的經濟環境及滿足顧客的需求；於區域性發展上，配合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在中國的發展，整合中國之資源與業務模式，以提昇整體之營運綜效；針對自有核心技術的投資與發展，蔚華科技將以半導體自動化測試及量測儀器供應鏈為主軸，藉由既有之專業向其週邊進行整合，以開發出差異化競爭對手之適合客戶且具區域性彈性的解決方案、零組件或設備，此整合之綜效在於提供國內外廠商享有與世界級半導體設計公司及 3C 電子產品製造業相同水準的高度專業技術支援；俾能發揮蔚華科技以專業經銷為基礎，提供客戶整合技術服務的最佳效益，以對蔚華科技現在及將來營收上有所貢獻；在產品線方面主要為美商 Keysight 的量測儀器及美國 Xcerra 旗下之 LTX-Credence 的測試設備、Multitest 的 IC 測試分類機 (Handler) 和測試座 (Contactor)、Everett Charles 的高性能探針等相關產品之代理權。

蔚華科技民國一〇四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9.36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47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EPS) 分別為新台幣 7.06 億元及 4.68 元；主係本年度有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利所致。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936,069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646,522	22.02%
合併營業淨利	81,526	2.78%
合併稅前淨利	705,394	24.03%
本期淨利	602,765	20.53%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1,610	21.17%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4.68	—

(附件二)

2.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別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752,748	93.76
裝機及維修收入	77,431	2.64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05,890	3.60
合計	2,936,069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專業經銷代理之銷貨收入，比重達 93.76%，而裝機維修收入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 77,431 仟元。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一〇二、一〇三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32	28.91	30.3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3.39	331.25	377.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4)	8.76	15.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4)	12.11	21.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2)	22.65	6.15
		稅前純益	(40.24)	25.30	53.25
	純益率(%)	(18.44)	8.41	20.53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3.87)	2.25	4.68		

董事長：許宗賢



總經理：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38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40 仟元及 26,05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66%及 0.7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52 仟元及 25,98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89%及 0.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曾國華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3,025	37	\$ 1,185,281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993,058	23	801,918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7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7,197	14	524,96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29	-	13,066	-
130X	存貨	六(五)	106,921	2	80,924	2
1410	預付款項		41,628	1	34,2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87	-	5,6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34,642</u>	<u>77</u>	<u>2,646,21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152,178	4	102,77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99,948	19	762,981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0,262	-	21,0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300	-	5,7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52	-	16,4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7,440</u>	<u>23</u>	<u>908,996</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4,332,082</u>	<u>100</u>	<u>\$ 3,555,215</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7,000	2	\$ 25,00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00,388	18	655,35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413	3	144,6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59	-	28,9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1,564	1	23,3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921	2	81,5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5,445</u>	<u>26</u>	<u>958,87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7,979	2	1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1,878	2	68,8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857</u>	<u>4</u>	<u>68,97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15,302</u>	<u>30</u>	<u>1,027,847</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24,802	31	1,319,387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1,940	5	209,11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95,834	14	567,10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50	-	15,9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6,183	19	426,54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7,600	1	(50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7,830)	-	(17,83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08,679</u>	<u>70</u>	<u>2,519,789</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8,101	-	7,579	-
3XXX	權益總計		<u>3,016,780</u>	<u>70</u>	<u>2,527,368</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32,082</u>	<u>100</u>	<u>\$ 3,555,21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36,069 100	\$ 3,443,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289,547) (78)	(2,605,373) (76)
5900 營業毛利		646,522 22	838,23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08,054) (11)	(149,311) (5)
6200 管理費用		(184,116) (6)	(320,74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826) (2)	(69,36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4,996) (19)	(539,417) (16)
6900 營業利益		81,526 3	298,81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633 1	25,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96,898 20	9,2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63) -	(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3,868 21	34,996 1
7900 稅前淨利		705,394 24	333,8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02,629) (4)	(44,121) (1)
8200 本期淨利		\$ 602,765 20	\$ 289,690 8

(續次頁)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54) -	(\$ 5,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15 -	4,5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539) -	(937)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1,574 1	34,6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0,71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0,858 1	34,6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19 1	\$ 33,6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2,084 21	\$ 323,38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2,291 20	\$ 287,26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74 -	2,430 -
合計		\$ 602,765 20	\$ 289,69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1,610 21	\$ 320,95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74 -	2,430 -
合計		\$ 622,084 21	\$ 323,385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68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60	\$ 2.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5,947	\$ 211,378	\$ 567,108	\$ 45,343	\$ 110,847	(\$ 3,173)	\$ -	(\$ 26,324)	\$ 2,211,126	\$ 44,308	\$ 2,255,434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75)	29,375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8,958)	-	-	-	-	-	(38,958)	-	(38,958)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	-	-	-	-	-	136	-	136	-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六(十二)	2,846	-	-	-	-	9,737	-	12,583	-	12,5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十五)(二十六)	-	4,886	-	-	-	-	-	4,886	(4,886)	-
註銷庫藏股票	(47,630)	(18,138)	-	-	-	-	-	65,768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70	20,265	-	-	-	-	-	-	51,335	-	51,3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000	26,700	-	-	-	-	(41,700)	-	15,000	-	15,0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57,274)	(57,274)	-	(57,274)
103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87,260	-	-	-	287,260	2,430	289,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7)	34,632	-	-	33,695	-	33,6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4,273)	(34,27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19,387</u>	<u>\$ 209,115</u>	<u>\$ 567,108</u>	<u>\$ 15,968</u>	<u>\$ 426,545</u>	<u>\$ 31,459</u>	<u>(\$ 31,963)</u>	<u>(\$ 17,830)</u>	<u>\$ 2,519,789</u>	<u>\$ 7,579</u>	<u>\$ 2,527,368</u>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9,387	\$ 209,115	\$ 567,108	\$ 15,968	\$ 426,545	\$ 31,459	(\$ 31,963)	(\$ 17,830)	\$ 2,519,789	\$ 7,579	\$ 2,527,368
103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26	-	(28,72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82	(4,18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8,538)	-	-	-	(158,538)	-	(158,53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2	-	-	-	-	-	-	532	-	532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六(十二)	823	-	-	332	-	13,193	-	14,348	-	14,3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8,331	4,065	-	-	-	-	-	12,396	-	12,3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916)	(2,595)	-	-	-	-	4,053	-	(1,458)	-	(1,458)
104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02,291	-	-	-	602,291	474	602,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20,858	-	-	19,319	-	19,3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8	4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24,802</u>	<u>\$ 211,940</u>	<u>\$ 595,834</u>	<u>\$ 20,150</u>	<u>\$ 836,183</u>	<u>\$ 52,317</u>	<u>(\$ 14,717)</u>	<u>(\$ 17,830)</u>	<u>\$ 3,008,679</u>	<u>\$ 8,101</u>	<u>\$ 3,016,78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394	\$ 333,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65,034	60,94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3,848	4,459
呆帳費用	六(四)	352	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492)	(13,952)
股利收入		(500)	(4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3	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348	12,5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397	(2,91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8,265)	-
處分投資損失		383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7	1,803
應收帳款		(56,752)	(56,832)
其他應收款		(5,367)	6,703
存貨		(59,482)	21,517
預付款項		(7,377)	43,021
其他流動資產		1,219	(816)
其他資產		570	(4,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82)
應付帳款		135,970	157,991
其他應付款		8,705	46,761
負債準備－流動		(2,185)	147
其他流動負債		19,395	(44,8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6	(2,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077	568,861
收取之利息		16,387	13,518
收取之股息		500	425
支付之利息		(640)	(79)
支付之股利		(158,538)	(38,958)
支付所得稅		(51,855)	(23,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31	520,311

(續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1,140)	(\$ 801,91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2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0,88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	24,5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70,481)	(55,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9	3,9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002)	(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47)	1,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7,288</u>	<u>(828,6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	2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96	51,3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5,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金額	(1,14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7)
庫藏股買回	-	(57,2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	(34,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299</u>	<u>(28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226	33,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744	(274,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281	1,460,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3,025</u>	<u>\$ 1,185,28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71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06 仟元及 1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01 仟元及 21,96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曾國華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蔚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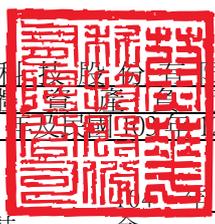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0,120	9	\$ 464,123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543,500	14	522,40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3,857	7	265,85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2,402	1	57,9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9	-	1,1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	-	40	-
130X	存貨	六(五)	102,302	2	73,585	2
1410	預付款項		39,514	1	30,9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3,740</u>	<u>34</u>	<u>1,416,59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48,165	47	1,183,86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01,671	18	729,509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886	-	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734	-	5,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00	1	8,0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71,056</u>	<u>66</u>	<u>1,930,682</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3,924,796</u>	<u>100</u>	<u>\$ 3,347,280</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三)

蔚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7,000	2	\$ 25,00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60,334	12	422,37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820	3	113,9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273	-	74,7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785	-	28,9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9,604	-	17,33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7,644	2	76,16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8,869</u>	<u>19</u>	<u>758,55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5,27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0,645	2	67,6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33	-	1,2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1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7,248</u>	<u>4</u>	<u>68,93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16,117</u>	<u>23</u>	<u>827,491</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24,802	34	1,319,387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11,940	6	209,11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95,834	15	567,10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50	1	15,9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6,183	21	426,54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7,600	-	(50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7,830)	-	(17,830)		(1)
3XXX	權益總計		<u>3,008,679</u>	<u>77</u>	<u>2,519,789</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24,796</u>	<u>100</u>	<u>\$ 3,347,28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三)


 蔚華利年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62,450	100	\$ 2,272,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327,854)	(75)	(1,642,727)	(72)
5900 營業毛利		434,596	25	629,492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9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0	-	1,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4,686	25	630,58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0,992)	(7)	(117,814)	(5)
6200 管理費用		(196,596)	(11)	(187,9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02)	(4)	(64,11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890)	(22)	(369,846)	(16)
6900 營業利益		49,796	3	260,73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843	1	17,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062	-	9,6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63)	-	(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31,405	36	37,3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647	37	64,805	3
7900 稅前淨利		700,443	40	325,54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8,152)	(6)	(38,28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2,291	34	287,260	13
8200 本期淨利		\$ 602,291	34	\$ 287,26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54)	-	(\$ 5,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5	-	4,5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9)	-	(937)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74	2	34,6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16)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58	1	34,6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1,610	35	\$ 320,955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68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60		\$ 2.2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三)

蔚華 聯合 會計 師 事務所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其他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3 年 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5,947	\$ 211,378	\$ 567,108	\$ 45,343	\$ 110,847	(\$ 3,173)	\$ -	(\$ 26,324)			\$ 2,211,126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75)	29,375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38,958)	-	-	-	-	-	-	-	(38,958)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	-	-	-	-	-	-	-	-	136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六(十三)	-	2,846	-	-	-	-	-	9,737	-	-	12,5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七)	-	4,886	-	-	-	-	-	-	-	-	4,886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五)	(47,630)	(18,138)	-	-	-	-	-	-	-	65,76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70	20,265	-	-	-	-	-	-	-	-	51,3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000	26,700	-	-	-	-	(41,700)	-	-	-	15,0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57,274)	(57,274)	-
本期淨利		-	-	-	-	287,260	-	-	-	-	-	287,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7)	34,632	-	-	-	-	33,69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9,387	\$ 209,115	\$ 567,108	\$ 15,968	\$ 426,545	\$ 31,459	(\$ 31,963)	(\$ 17,830)			\$ 2,519,789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9,387	\$ 209,115	\$ 567,108	\$ 15,968	\$ 426,545	\$ 31,459	(\$ 31,963)	(\$ 17,830)			\$ 2,519,789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26	-	(28,72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82	(4,18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8,538)	-	-	-	-	(158,538)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2	-	-	-	-	-	-	-	-	532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六(十三)	-	823	-	-	332	-	-	13,193	-	-	14,3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8,331	4,065	-	-	-	-	-	-	-	-	12,3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916)	(2,595)	-	-	-	-	-	4,053	-	(1,458)	-
本期淨利		-	-	-	-	602,291	-	-	-	-	-	602,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20,858	-	-	-	-	19,3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4,802	\$ 211,940	\$ 595,834	\$ 20,150	\$ 836,183	\$ 52,317	(\$ 14,717)	(\$ 17,830)			\$ 3,008,67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附件三)


 蔚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443	\$ 325,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56,807	54,61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99	3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934)	(6,6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63	96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淨額		-	(1,093)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利益)		1,166	(2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14,348	12,5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六(六)	(631,405)	(37,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2,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	6,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	1,492
應收帳款		(9,167)	(36,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2	(35,415)
其他應收款		(818)	1,0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	52
存貨		(30,131)	(15,006)
預付款項		(8,611)	33,925
其他流動資產		300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959	40,6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	(108)
其他應付款		2,562	52,6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510)	5,653
負債準備		(7,732)	(3,238)
其他流動負債		1,483	(27,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8	(2,6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069	365,388
收取之利息		7,127	6,399
支付之利息		(640)	(79)
支付所得稅		(48,281)	(15,958)
支付之股利		(158,538)	(38,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263)	316,792

(續次頁)

(附件三)

蔚華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 21,100)	(\$ 52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7,555)	(52,48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835)	(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1)	(1,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91)	(653,7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3
庫藏股買回		-	(57,27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執行		-	1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96	51,335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金額		(1,1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51	34,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003)	(302,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123	766,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120	\$ 464,1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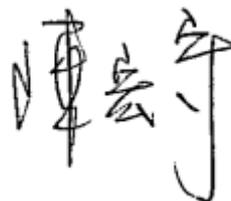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以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五)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099,528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38,988)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保留盈餘調整數	331,957
加：本期稅後淨利	602,290,5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229,051)
減：提到特別盈餘公積	(665,373)
可分配盈餘	774,956,62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132,772,6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2,183,968

備註：

- 一、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除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二、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104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 三、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邱靖婷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交易額度：<u>以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u>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任一時間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未結清契約總額係以實質名目本金計算。</u></p> <p>六、損失上限：<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未結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達 10% 由控管人員強制斷結，但如能提出合理說明經上級人員會同認定者不必強制斷結。</u></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交易額度：<u>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u>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六、損失上限：<u>利率、匯率操作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利、匯率的變動對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時，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u></p>	修正被避險標的部位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u>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者。</u></p> <p><u>2. 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未達美金五百萬元者。</u></p> <p><u>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次契約之總金額。</u></p> <p>三、作業說明：</p> <p><u>1. 由執行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u></p> <p><u>7.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u>8.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u>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實際業務需求範圍以內交由財務單位執行。</u></p> <p>三、作業說明：</p> <p><u>1. 業務部門於收到有外匯避險需求之訂單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u></p> <p><u>7.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明訂授權層級及作業說明。
<p>第九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九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預計修訂後)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為主要原則。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三、權責劃分：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
-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五、交易額度：以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任一時間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未結清契約總額係以實質名日本金計算。
- 六、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未結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達 10%由控管人員強制斷結，但如能提出合理說明經上級人員會同認定者不必強制斷結。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者。
2. 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未達美金五百萬元者。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次契約之總金額。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業務部門於收到有外匯避險需求之訂單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並需要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3.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以確認交易效力。
4.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
5.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匯兌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6. 投資單位有資金需求需向外融資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利率、匯率進行相關評估，並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
7.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8.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依主管機關公佈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考量：隨時控管因利率、匯率變化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 1 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管理階層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則】(現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附錄二)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附錄二)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附錄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現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33,025,15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許宗賢	4,904,534	3.69%
董事	陳有諒	3,586,080	2.70%
董事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4,482	0.63%
董事	蔡文預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0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0,400	0.01%
獨立董事	楊宏澤	20,082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9,335,096	7.02%